

铁岭检察举办控申业务大练兵

本报讯 近日,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举办“2025年全市控告申诉检察条线岗位练兵活动”。

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“连心桥”和化解矛盾、守护正义的“前沿阵地”。此次活动聚焦“政治素质+业务能力+服务水平”三维提升,组织全市基层检察院7支队伍、14名干警同台竞技,旨在“以赛促学、以学促用”,全面锤炼控申检察干警业务能力水平。活动邀请了省人大代表、楚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楚艳秋,铁岭市政协委员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寿贺君,铁岭市人大代表、银州区人民法院调解员江盈,以及铁岭市检察院两位院领导担任评委。

练兵活动分为两大实战环节。百问百答,题目紧贴控告申诉实务,

涵盖政治理论、法律法规及上级决策部署。参赛选手抽签选题,经团队协作讨论后限时作答。评委依据答案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逻辑性评分。每道题8分钟的头脑风暴,充分考验选手个人知识储备与团队协作能力;窗口接待模拟,书记员扮演“当事人”现场出题,各参赛队伍成员协同完成接待任务。模拟从服务态度、法律政策运用、应变能力等细节入手,还原真实办案流程,以“零距离”沟通检验干警规范化执法水平和服务质效。

从紧张的理论答题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情景模拟,全过程有力检验了选手的理论知识水平、专业素养和实战应变能力。最终,活动评选出3支优秀团队和3名表现突出的控申

干警。

评委们高度评价此次活动。楚艳秋充分肯定了干警的业务功底与为民热忱,期待持续强化素能、提升质效,以检察力量守护公正。寿贺君赞扬赛事彰显了检察队伍过硬的专业素养与良好风貌,期待深化检律良性互动。江盈表示,竞赛既是对个人能力的集中检验,更是以赛促学、淬炼本领的重要举措,希望检察机关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。

铁岭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以专业素养回应群众期待,用实干担当书写司法为民的时代答卷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铁岭篇章贡献检察力量。

田松玉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

护青年少年旅途安全

暑假来临,沈阳铁路公安处团委主动对接乘警、治安等相关业务部门,组织青年民警深入重点列车和车站,开展一系列安全宣传、法治宣传活动。青年民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案例、互动问答等方式,重点围绕防范诈骗、防止人身伤害、乘车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,并特别强调了青年和青少年在独自旅行时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。

郭雅彬 本报记者 李滢乐 摄



一纸司法建议 撬动公共安全升级

(上接01版)

联动:一纸建议撬动治理杠杆

这份基于专业判断和公共安全考量的司法建议,得到了盘锦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迅速响应:认为法院的建议“切中要害,关乎民生安危”,并立即责成城管执法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消防救援、住建等多部门联动处理。

分管负责同志主动商请法院办案人员,共同进行现场踏勘,针对法院指出的具体点位和隐患类型进行联合会商,研究整改方案。

“法院的司法建议精准照亮了我们日常管理中容易忽视的‘灯下黑’区域。”相关部门负责人坦言:“这不仅是对司法监督,更是对城市安全治理的有力支持。”

行动:从“软建议”向“硬执行”转化

日前,盘锦市政府已向辽河中院复函,函中不仅有对法院的感谢,更拿出了扎实的整改方案:组建工作专班,对全市“九小场所”门前区域进行全面排查,加快编制停车专项规划,缓解停车难题;对2.5万个临街商家门前的瑕疵车位分期分批进行调整、重新施划,对确有影响消防救援、安全逃生的停车位予以适当拓宽,由现在的2.5米增至3米,留足安全疏散通道,确保消防等救援能够顺利进行,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。

这一场由法院“开方”、政府主导推动的整改行动,即将在盘锦市街头悄然进行,截至发稿前,已有120个停车位整改完毕。

“小切口”撬动大治理。

辽河中院延伸审判职能,加强府院联动,以司法建议“小切口”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,做实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带动社会治理从单方发力升级为协同共治,为行政机关科学决策、改进工作、消除隐患、依法履职提供了司法助力。

阜新海州区法院 培训人民陪审员

本报讯 驻阜新记者黄硕报道 日前,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举办人民陪审员培训会议。海州区司法局副局长杨华峰出席会议,海州区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邓岩主持会议。来自辖区社会各界的90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。

本次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的业务能力、法律素养及履职能力。会议要求全体人民陪审员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,深化思想认识,明晰自身职责定位,准确把握审判纪律与职业操守的要求,切实当好“裁判员”“监督员”“调解员”和“宣传员”,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陪审员、称职的“无袍法官”,全力维护司法公正,捍卫司法尊严,为海州区的法治事业贡献力量。

此次培训邀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、法学博士刘飞,从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、选任、培训、考核与奖惩制度、参与审判制度等方面,并结合典型案例对《人民陪审员法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读和阐释。

本报法律顾问

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

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

王蕾律师团队